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補字第356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沈德銓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,70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 
羅東簡易庭 法官 黃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 
書記官 廖文瑜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63,343元	1	利息	39,982元	113年9月18日	113年10月7日	(20/365)	10.75%	235.51元
	2	利息	19,841元	113年9月18日	113年10月7日	(20/365)	12%	130.46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63,709元